**版本号：SXZH-2025-06220250821002**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及在线学习一体化平台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H-2025-062**

**延安大学**

**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8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延安大学委托，拟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及在线学习一体化平台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ZH-2025-062**

**二、采购项目名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及在线学习一体化平台服务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及在线学习一体化平台，1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及在线学习一体化平台服务）：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须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延安大学**

地址： 延安市宝塔区圣地路580号

邮编： 716000

联系人： 延安大学经办

联系电话： 0911-2650182

**代理机构：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B座2层

邮编： 710054

联系人： 薛南

联系电话： 13228005857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992,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5,000.62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20000041418600030109571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签署时以公对公方式转账至采购人公户（户名：延安大学；账号：102085448994； 开户行：中国银行延安延大支行）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费用按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一(1%）收取，由中标（成交）投标人向中选人支付。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延安大学和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延安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延安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薛南

联系电话：18292080778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B座2层

邮编：710054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及在线学习一体化平台服务项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99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992,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及在线学习一体化平台服务 | 8,000.00 | 1,992,000.00 | 人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及在线学习一体化平台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注：1、本项目报单价，单价限价为249.00元/人，据实结算。 |
| 2 |  | 1.平台应采用成熟稳定的微服务架构，并能够在未来5 至10年对业务的调 整扩展提供有力支撑。  2.每个微服务可以采取最适合改服务的语言，但应该遵循一般客观规律，避免采用过时的或者未经市场考验的语言和技术；  3.提供良好的微服务治理方案；能进行便捷的动态扩容，能够根据业务特点动态调整服务器资源，避免资源浪费。  ▲4.总体要求：具备完整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策略，能够有效防止各种系统 入侵方式，防止数据被非法窃取、篡改，防止数据丢失，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的第三等级要求。要求敏感信息加密存储，确保信息安全。数据库服务器设置访问权限，仅允许授权的内网服务器 IP访问，对外网隔绝。  5.数据库应采用主从热备机制，提升性能的同时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同时建立定期冷备策略，保证一段时间的数据可追查可恢复。保障服务器网络安全，建立并启用防火墙，杜绝未经授权的访问。采用加密传输机制，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能够完整记录相关系统日志，并至少保留半年及其以上时间。  6.本平台的性能指标：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需满足10 万人在线，20万用户的性能要求。页面响应不高于3秒；检索响应不高于3 秒；视频点播响应不高于6 秒，并发数大于5万以上。采用云端部署，并且不需要另行安装插件就可以支持 IE9 及以上版本、safari、firefox、chrome 等浏览器。  7.创建门户：支持创建单个或多个网站，自定义网站名称和域名，自定义网站主题颜色，分别设置基础模块的颜色、形状、粗细等自定义样式，设置一个或多个网页背景元素。 |
| 3 |  | 二、系统管理  1.支持组织机构管理、角色权限管理、账号管理、功能模块管理、日志管理、基础数据管理，包括学期管理、专业管理、年级管理、层次管理、学籍状 态管理、学制管理、学习形式管理、教室管理、教材管理，即添加、查询、 修改和删除功能等；  2.网络课程批量设置机制：可以批量设置课程章节开放模式、批量设置课 程学习时间、批量设置课程章节测验、批量设置课程教师权限、批量设置 任务点属性、批量设置是否允许查看课程成绩统计、批量设置解禁或禁言 群聊、批量设置删除章节视频中的题目、设置网络课单位标识、批量设置 视频连播、批量设置是否开启学习监控、批量设置课程通知、批量设置作业截止时间。  3.招生设置：支持自定义设置招生报名模板、招生流程，包含设置是否需要  申报招生计划、招生计划是否限制招生人数等；支持设置招生的学生年级、招生起止时间、学生报名时间、招生计划申请时间等信息。  4.支持录取学生信息模板自定义设置字段，支持字段上下移动设置字段在模板中的前后位置，支持必填和非必填设置，支持下载自定义录取信息设置的模板。支持根据模板信息批量导入；支持录取通知书打印。  5.新生注册管理：新生注册学籍信息、支持自动分班、自动生成学号、支持分班、分学号规则自定义；支持现场读取身份证；新生异动，保留、放弃、恢复入学资格；专业及函授站调剂；  6.报名学生管理：包括批量导入的学生和报名页面报名进入的学生信息管理。支持根据学校业务要求设定学生报名涉及到的各种字段，例如姓名、专业、层次等信息，支持通过扫码二维码进行预报名。  7.班级管理：支持自动分班和手动分班。支持管理班主任信息，可以给班级指定班主任，调整班主任管理的班级。  8.学生信息管理：包括学生信息查询、修改、勘误、打印在读证明、模拟登陆、修改密码、信息变更等；  9.学籍异动类型管理：学校可以自定义添加学籍异动类型，如填写异动类 型名称、设置是否禁用，设置是否新生异动，设置变更项，设置提交信息、 设置申请审核流程、设置审核通过变更信息等；  10.学年/学期注册，包括学年未注册设置、学年注册时间管理、学年注册；入学照片和毕业照片单个、批量导入。  11.教学计划管理：支持单条录入或批量导入教学计划，添加教学计划下所属 课程，复制教学计划，发布教学计划；具有培养方案数据库，通过输入专业名称、院校名称、院系名称等关键词可查找对应人才培养方案，提供的人培方案文件数量不低于2万条。  ▲12.支持培养方案（含课程设置）的在线修订，包括：方案修订的规划设计、结构化组件分析；支持培养方案的智能导入及粘贴识别功能；支持培养方 案对比功能，对比后系统给出精准的对比结果。培养方案 word 及pdf版本的下载功能。  13. 教学任务建设：支持针对班级设置教学任务，包括添加授课教师、授课方式、教材、教材数量、进行合班操作、修改考核权重以及确认教学任务操作；支持给学生代选课；支持学籍异动后的代选课；包括学生选课查询，课程选课统计；学生申请重修，支持管理员代办。  14.教学统计：可以按照不同维度进行数据统计，包括教师教学统计，学生 学习进度统计，班级进度统计；支持网络课程督学，可单个或批量针对学 生发放督学通知。  15.线上考试管理：自动推送线上考试，支持查询选课人数、补考人数。支持进行题库管 理、试卷库管理、考试设置；支持人脸识别，支持线上巡考监考；支持试卷密封处理；支持考试过程中切出考试界面统计与监考警告，设置切出次数进行强 制收卷处理；支持在APP手机端考试过程中，自动识别悬浮窗、翻译软件等作弊方式并强制收卷；支持考试过程手动抓拍学生实时画面，判定学生考试环境是否作弊。  ▲16.线下考试管理：支持自动排考和批量导入排考结果信息；支持设置考试考试时间和结束时间，自动排考开始和结束时间，设置考试类型（正考/补考）；支持设置考试场次内容包括场次开始时间，场次结束时间，添加场次下的考试课程；支持设置监考教师的增、删、改、查功能，自定义添加监考老师属性；  支持设置排考条件包含但不限于单个考场可安排最大人数、是否允许同一考场安排不同课程、是否允许同一考场安排 不同班级、是否允许统一考场安排缓考和补考学生等；支持按照考试安排、考试场次安排、自动排考条件自动排 考，将已报名的学生自动分配到考场中，形成排考结果；支持展示排考结果，包括具体的考试时间、考试课程、 监考教师、考试人员详情，支持调整发布结果，导出考场记录表；支持学生申请缓考，管理员审批通过后下一次进行考试；支持平台自动生成考务需要的表单，包括但不限于：考场签到表、考场门贴、考场座位号、试卷袋标签及试卷袋统计表、考试安排一览表等；支持打印准考证，管理员批量打印，或学生可在个人空间自行打印准考证。  17.成绩录入查询：支持正考成绩、补考成绩、缓考成绩录入，支持按照授课形式 录入考试成绩，支持管理员或教师录入成绩，支持单条录入或批量导入， 支持发布录入成绩；支持平时成绩自动同步；支持总评成绩查询、补考总评成绩查询。打印个人成绩单、班 级成绩单、正考成绩单、补考成绩单、缓考成绩单等  18.课程替代/免考：根据学校要求，学生提交证明材料，管理员审核通过后给予/替代课程；  19.毕业论文管理：支持后台管理学生毕业课程的论文题目；支持按照专业添加毕业论文指导书共享给学生；支持查看毕业论文管理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学生论文 题目状态、开题报告审核状态、定稿审核状态、论文成绩、成绩审核状态。支持查询论文审核历史记录，查询已审核通过论文稿件，论文支持下载。  20.论文批次管理：支持设置自定义论文流程，包括论文选题、初稿、二稿、终稿、定稿等流程，流程支持设置学生、教师流程，支持设置论文查重方式；支持设置学生选题、开题报告、学生定稿的开始结束时间；为学生分配指导教师；支持查看毕业论文成绩、导入线下论文成绩；发布论文成绩。  21.论文查重：支持论文查重系统和学历管理平台毕业论文（课程）业务对接，实现对接完成后由学历管理平台完成论文查重基础设定；支持学生在业务平台提交论文的同时进行查重，并且返回给业务系统相似度、查重报告，教师、管理员均可以在业务系统查看学生论文对应的相似度和查重报告；支持设置学生论文查重范围（初稿、终稿、初稿和终稿）以及允许学生论文查重相似度通过率和相似度警戒率，支持按照专业分类来设置学生论文查重稿件的最低字数。  22.毕业管理条件：毕业条件可以手动设置，可以将学分、课程完成数、学费、 毕业照片等分为主要条件和次要条件进行设置；支持对学生进行毕业判断、发送毕业申请通知、确认毕业等；支持发布正式毕业、撤销毕业。支持毕业证书编号规则自定义，自动生成毕业证书编号，导入毕业证书编号。支持打印毕业证书、导出上报信息、毕业证明书；支持查看毕业结论、学籍状态、审核状态、审核意见等信息，并对申请延期毕业学生进行审核；支持线上填写毕业生登记表，支持管理员审核；  23.档案导出：支持多种方式，包括压缩包导出、所有学生材料一个 pdf 导 出、 自定义名单及顺序导出；支持导出档案材料时多种排序选择，多种命名规则选择；支持设置档案 材料是否允许学生端下载，可下载学生范围、时间等可自定义设置；档案管理：支持学籍卡、成绩单、毕业生登记表的打印模板自定义设置及批量打印。  24.财务管理：支持设置缴费标准；支持学生线上缴费及缴费信息查询；支持学生缴费统计；支持自定义统计报表，实现统计维度自定义，报表支持图表、列表等多种展示形式。  25.通知管理：支持给管理员、教师、学生发通知。通知可以查看已读、未读通知。建课管理：支持快速创建网络课程；提供同类课程的完整教学资源，可以一键引用视频、课件、题库等资源建成自己的课程。  26.模版管理：支持搭建各种毕业生档案，例如录取通知书、学籍卡、毕业生登记表等档案可根据模版自动生成，同时可自定义搭建不同样式的模版；支持编辑课程门户网站信息；支持切换课程门户主题；支持单个添加章节目录；支持将课程章节目录一键导出为word、pdf 格式；支持多种视频、文档、音频格式上传，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即可直接在线进行播放或阅读；支持在线进行公式的录入与编辑；  27.在线授课功能：支持视频智能匹配课程知识点生成知识点关键帧，点播观看 时可快速定位知识点进行观看；支持在线录音直接播放；支持从个人直播间选择直播插入章节，也可以新建直播插入章节，新建 直播可以选择移动端直播、客户端直播、OBS 推流任意一种方式；可以在章节中插入测验题，涵盖不少于10种题型；支持在章节中插入讨论话题；支持上传的 3D 资源类型包括 OVJ、ply、stl、vtk、fbx 类型；支持全景图片和全景视频上传；添加的注释内容包括文字和图片；富媒体编辑器具备基本的文字在线编辑。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互动测验、图片或 PPT、字幕；支持视频的虚拟剪辑。  ▲28.支持创建知识图谱课程，通过手动添加、课程章节导入、xmind 导入、模板导入等方式构建知识图谱。课程知识图谱支持多种展示样式，可以一键切换大纲模式、思维导图模式、图谱模式；支持将多个知识点一键插入到课程中的视频资源中，可以拖动修改知识 点插入位置。  ▲29.支持教师基于知识图谱模式进行教学效果的统计分析，包括知识点平均完 成率、知识点平均掌握率，也可以查看班级内每个学生的知识点掌握情况， 统计数据支持导出报表。  30.教师可通过平台上传课程所需要的教材、参考书、参考文献、视频等资源。  课程的内容建设，参考资料，课程介绍等任何位置都可以使用平台提供的 海量图书、图片、视频的资源一键式搜索插入，插入的资源可以直接点击在线播放查阅，也支持自己上传资料。  31.章节视频：教师在课程管理设置中根据需要自由开启课程章节视频翻 译功能。功能开启后，支持对章节视频进行语音识别，生成字幕并进行翻 译，学生在课程章节中观看视频时可自由开启带翻译的字幕。语音识别内容翻译支持中转英、英转中等；支持设置教学视频片头片尾，需现场演示设置片头时长后，学生观看时可 自动跳过片头片段，设置片尾时长后，学生观看时可自动跳过片尾片段。  32.支持课程管理，设置试读范围、学员导航栏目、克隆与映射课程等；支持知识点拓展阅读功能，可以根据一个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的知识树，插入到课程单元中，并自动推送知识点相关的图书、期刊等资料；支持学校自建的网络课程资源的建设、录制、下载，提供视频剪辑和制作服务。可以针对每一个教学班对每个章节学习内容进行“开放、定时开放、闯关模式开放、隐藏模式、复习模式”等设置。  33.教师可以将课程章节内视频、图书、作业等内容设置为任务点，要求学员 必须完成，灵活控制学员学习的情况；支持在课程教学过程中创建分组任务，支持固定分组、学生自 选分组、组长建组、随机分组等方式，并且可以设置评价方式、评价时 间、任务时长、定时发放、督促未提交学生。支持教师查看小组成员信息，学员提交文件，进行小组评价；支持学习过程的监督和跟踪。  34.视频播放控制：课程的教学视频文件具有“防拖拽和防窗口切换”功能，即视频播放的时候无法进行快进播放，打开章节学习的时候不能再打开其他网页，否则视频播放停止。同时在章节视频中可以插入测验题，作答正确，才能继续学习。支持学生观看章节视频时自动连播；支持学生观看章节视频时在播放器画面右上角显示个人信息水印；  35.学习监控：支持学员进入课程或课程学习过程中进行人脸识别。观看过 程中人脸识别支持设置抓拍时间点，包括视频起始点、视频播放中、视频 暂停时再播放、视频结束时。支持设置定时抓拍或随机抓拍1次；抓拍间隔时间；app 识别或电脑摄像头识别方式；识别失败限制学习；识别失败次数累计超过设置上限次数，清除学习记录等设置。支持对学员观看视频任务点、作业、考试异常行为进行监控， 记录异常次数、异常分析、监控详情等信息，查看学生/学员访问日志，对有异常行为的学生进行提醒，可以对异常行为进行处理；设置学习监控条件、导出异常记录。  36.教学统计：支持教学基础数据统计；支持按班级查看并下载课堂报告；支持学情统计；支持视频观看统计；支持统计综合成绩平均分和分数分布情况；支持形成学员学习画像。  37.教师可以从教学资源库中查找并添加课程相关的教学参考图书，推荐给学员直接进行在线阅读；可以从教学资源库中查找并添加课程相关的视频，推荐给学员直接进行在线观看。  38.作业管理：支持手动创建作业、导入作业、从教学资源库添加作业；支持多种作业题型，支持添加文档、附件、视频、音频等内容作为题干；支持作业预警；支持作业手动批阅、自动批阅、生生互评、作业打回、作业预警；支持作业自动查重。  39.测验与考试：支持手动创建试卷、自动随机组卷、导入试卷、选择已创建好的试卷；发布考试支持自动随机组卷，组多套试卷时，可设置试卷试题重复率为0、不高于20%、不高于50%等，系统可自动检测组卷重复率是否达标，并给出提示；支持试卷封存；支持设置考试承诺书内容，学生进入考试需要填写并提交承诺书后才能进入考试须知页面。  ▲40.支持自主配置教师和学员空间，无需修改平台代码，即可进行空间页面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页面布局、顶部logo、字体颜色、背景颜色和背景图配置。侧边栏字体颜色、字体大小、导航栏颜色和背景图配置；侧边栏菜单支持添加、删除、编辑、调整顺序，依据管理要求配置所需功能菜单。  41.讨论：支持设置多个讨论区，学员和教师可以在某个讨论区中开展话题讨论；支持教师对讨论内容进行加精、置顶、转发、删除。可以设置话题回复最 少字数、话题允许回复次数、话题结束时间及结束后是否允许回复。可以 设置是否允许学员匿名发帖、匿名回复、只允许教师回复话题、发表话题 需要教师审核可见等设置。  直播管理   1. 具有直播后台，后台可进行直播的新建/删除，查看直播地址/二维码， 观看统计，设置回看开始时间，禁言/取消禁言，禁止转发功能操作。  ▲43.支持网页、APP、微信等多终端观看，支持专属邀请码直接进入观看，支持链接和扫描二维码观看直播，二维码具有时效性，过期后点击刷新更新。  44.直播可实现课程之间关联，满足在课程内创建直播，并通过课程章节进入直播；直播的视频可进行不限次数回看，也可设置取消禁止回看，也可导出生成独立的 mp4 视频文件；同时支持账号实名登录评论互动，以满足用 户直播、点播、边看边聊等需求。  45.直播教学课件支持多种文件格式：pdf，docx，doc，ppt，pptx，png，jpg， jpeg，白板格式，支持同时添加不低于10种文件，可左右翻页和各页面 展示自由切换各课件。支持实时板书批注，包括画笔，标注和文本，支持不少于红黄蓝绿 4 种颜色，可自定义矩形，原型，直线形状，支持部分擦除和一键清除。  46.支持查看用户列表，在线人数并显示各用户姓名和角色身份，主讲人可进 行踢出和禁言操作，被踢出用户无法再次进入直播间观看。  47.答题模式支持判断题和多选题类型，支持实时统计答题人数，正确率和各 选项答题人数。  ▲48.支持摄像头、桌面共享，视频和图片画面播放。摄像头支持配置亮度， 对比度等参数；桌面共享支持光标，画笔，矩形，指定删除和一键删除功能，可配置颜色不少于5种。   考试题库管理  49.题库支持自定义多级分类管理，对分类支持增加、删除、修改操作，建设好的题库可以调整所属分类；题库具备加密功能；  50.建设任务指派：管理者对每个题库可以指派多名建设教师，并对每位教师 可以设置编辑、管理题目、组卷、删除等不同的操作权限。  51.题型支持：至少应支持单选、多选、填空、判断、简答、名词解析、论 述、计算、分录、连线、排序、完形填空、阅读理解、口语、听力等常见题型，并支持题型自定义。  52.题库设置：对试题的相关属性进行设置，如难度等级、所属知识点等情况进行设置和分类检索；教师建设题库时除可以手动录入外应支持模板导入功能，模板至少提供常用的 word 和 excel两种格式。  53.智能识别：题库建设时可直接从文档中智能识别题目并录入题库，识别 有误时智能提醒，调整后再次录入。对每种不同的题型会自动识别出来并归类，如：选择题、简答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等。  54.分文件夹管理：每个题库支持按文件夹形式对题库中的试题进行分类管 理，每个分类里面可以放入不同难度、知识点的题目，有效的做到试题的 归类整理；建设好的题支持移动、复制、再次编辑、删除等操作，误删题之后可以恢复。题库中的所有题支持一键导出  55.题库审核：支持开启题库审核并自定义设置题库审批流程，审核通过之后题库才可使用。  试卷管理   1. 智能组卷：设置好组卷逻辑之后，可以从指定的题库中按照设置的组卷 逻辑进行随机抽题组卷，每次组卷数量上限不得低于20 套，支持按知识点、文件夹、题型、难易度等多维度组合抽题组卷，支持设置组卷的题目 重复率，避免抽取到大量重复题目。  57.手动组卷：支持手动从题库选择试题进行组卷，选择试题后如果发现题目 有误，支持在线修改。  58.智能导入：支持通过上传 Word 文档智能识别题目并导入生成试卷，导入支持文本、图片、公式，若识别有误，可在上方下载推荐格式，按格式修改后重新识别。  59.听力题：听力题支持设置音频播放次数，播放达到听力次数，将不能再次播放。  60. 试卷封存：为防止试卷泄漏，组卷完成后可将试卷进行封存，封存的试 卷只有输入密码才能开启，有效防止泄题事故的发生。  61.试卷编辑：对组建完成的试卷可进行预览、编辑、复制、删除、指派试卷负责老师等工作，对于试卷负责老师可以限定权限；支持试卷按标准版和模板导出；支持开启试卷审核并自定义设置试卷审批流程，审核通过之后试卷才可使用。   考试管理  62.考生支持手动添加、批量导入、根据组织架构选择，也可以从网络课程的教学班或选课数据中直接选择学生，支持按照是否已采集人脸 识别照片、院系、专业、班级筛选考生，并支持按筛选条件对考生发放考试通知、人脸采集照片通知。  63.考试时间：可以设置考试开始时间、截至时间、考试时长，最早交卷时间、 最晚进入考试时间。  64.通知提醒功能：对于已发布的考试支持给监考教师，批阅教师发送通知 ，未开始，进行中的考试支持给监考教师进行发送监考通知，已发送的监考通知支持撤回。  65.考试设置：可设置考试题目的单道题答题时长限制；每位考生所收到试卷的题目顺序进行打乱排列；对于选择题的每个选项进行打乱排列；可以指定考试终端，设置为客户端考试时考生只能到学校机 房进行考试，满足集中考试需求。  ▲66.防作弊设置：系统支持设置考试人脸识别和考试抓拍间隔设置，支持屏 幕异常次数限制，支持切出考试次数限制，支持设置人脸识别不通过不允 许进入考试，支持开启第二设置支持的情况下未开启第二设备直播不允许 进入考试进行试卷作答，支持多终端考试限制等防作弊设置；设置好考试 IP之后，考试只能在指定ip下才能参加考试。  67.其他设置：提供及格分数、允许重考次数、多次考试时分数取值方式、查看试卷权限、试卷提交查看答案权限、查看分数权限、答案防粘贴、截至时间自动交卷、填空题为客观题、填空题答案判定标准、多选题分数设 置、随机抽题等设置，满足不同类型考试需求。  68.监考教师：考试发布时可以指定监考教师，监考教师会收到监考任务， 进行线上监考，监考教师支持对考生进行标记、提醒、直播监控、留言反 馈、抓拍照片、强制收卷、查看答题记录等操作，以上权限支持对监考教 师进行设置分配。  ▲69.在线监考：支持监考教师实时查看每位考生是否进入考试、进入时间、 当前状态、IP 地址、所在地区、考试方式、人脸识别情况、切屏次数、考试过程中抓拍照片识别次数、考试过程中抓拍照片识别异常次数、屏幕 抓拍识别异常次数、是否被标记等。  70.分组监考：支持对监考的考生进行分组监考管理，并指定每个组的监考教 师，支持随机分组和导入分组。  71.通知提醒：针对未及时参加考试的考生或者有异常行为的考生，监考教师可对考生发送提醒通知。  72.强制收卷：监考老师发现有异常行为的考生可进行强制收卷。  73.人脸识别：考生在考试前需进行活体人脸核对，核对结果可以实时显示 到监考页面，监考教师可以查看考生的人脸识别结果；且考生的整个答题过程都支持人脸抓拍，并可设置抓拍照片的间隔时长，还可设置抓拍照片进行人脸识别比对的间隔张数，支持管理员和监考教师查看所有抓拍和比对结果。  74.异常识别：移动端考试需支持设置抓拍屏幕照片，且系统可自动识 别屏幕照片是否有悬浮窗、分屏、输入法粘贴答案等异常，也支持监考教 师人工教正屏幕识别结果，支持设置屏幕照片异常几次强制收卷；设置不允许考生多终端考试，且支持对学生多终端考试进行监考记录。  75.切屏监控：在考生考试过程中将全程监控考生的答题界面，对考生切出页面的次数与时长进行记录，管理员或者监考教师可实时查看所有考生切出页面的次数与时长，可设置考生切屏达到次数对监考教师发送提醒通知，监考教师可通过通知查看触发切屏预警的考生，且支持设置考生切屏 几次强制收卷。  76.考生申诉管理：监考教师可以对考生的考试申诉进行审核查看，支持筛选申诉类型。  77.查看考生详情：监考老师可随时查看每位考生的考试行为记录，详情以时间轴形式呈现，包括考生进入考试人脸识别结果、考试切屏记录、考试抓拍记录、屏幕抓拍识别记录、考生答题记录、直播监考记录、监考教师 操作记录等。支持导出监考列表和监考详情数据。  78.直播监控：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可以随时调取考生的直播画面进行直 播监考，直播过程中可以设定实时观看考生的前置摄像头或者后置摄像头，查看考生的周边情况，进一步确认考生的真实考试情况；将所有考生前后摄像头和屏幕的抓拍监控画面展示在一个页面上，便于监考教师更加直观了解每位考生当前的作答情况。  79.异常分析：支持查看考试中被系统标记为异常的所有考生异常记录，并支 持按异常类型筛选，包括人脸识别异常、屏幕异常、切屏、拒绝抓拍、强 制收卷等。  80.移动端监考：支持监考教师使用移动端进行监考，可以随时随地使用手 机进行监考，包括查看考生监考详情，对考生进行强制收卷、打回继续考 试等操作。  81.人脸识别管理：照片导入：人脸识别照片支持管理员从后台批量导入，照片格式支持 png、 jpg；可对考生发送人脸采集通知，设置时效性设置功能。  照片支持考试自主上传，上传后管理员可对采集到的人脸照片进行审核，对不合规的照片进行打回；  阅卷管理  82.客观题批阅：对于客观题系统自动批阅并计算分数，无需人工干预；主观题批阅：主观题批阅时支持打分和写批语，批语除支持文字录入之外也支持公式、符号、图片以及附件录入，对主观题考生上传的图片和文档进行在线批注，进行画线标记、圈注等操作；可支持对主观题进行流水判卷，按题分配阅卷教师，实现多 位老师流水阅卷，且支持设置教师批阅时隐藏考生信息。  83.试卷导出：批阅完成的试卷支持一键打包下载，便于存档，至少支持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导出，word 格式导出可支持设置按模板格式导出。  84.试卷统计分析：综合统计：提供对考试系统运行整体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发 放考试次数、发放人数、参与人数、合格率、优秀率、每一批次下多次考 试的成绩分布趋势、各院系各专业数据对比等维度的统计分析，所有数据 分析以图形形式展示。  85.题库统计：针对题库数据进行统计，以图表呈现包括试题总数、题库题型 分布、题目难易度分布、教师出题数量分布等，支持查看题库统计详情和 每个题库的题目更新记录。  86.考试统计：针对每一次考试进行统计分析，呈现内容包括考试名称、题量、 考试时间、考试时长、满分、平均分数等，可通过筛选或搜索查找相应考 试。  87.考试分析：针对每一次考试生成详细的考试分析图，包括分数段对比、客 观题正确率、每道题的统计详情等数据，所有分析必须以直观的图形呈现， 并支持一键导出。  88.试卷分析报告：支持针对每一考试科目生成详细的试卷分析报告，需包括 知识点统计分析、题型统计分析、难易度统计分析、试卷整体情况分析、 试卷具体情况分析、试卷难度及区分度整体统计、百分制成绩占比及正态 分布图、试卷作答详情、教师对比情况、班级对比情况。  空间配置  89.用户空间支持样式自由配置，包括顶部样式、顶部 logo 和侧边导航配置。 系统提供六套配色可供选择，侧边栏可以配置导航栏样式、字体大小、字 体颜色、对导航栏基本样式进行设置；支持页面配置，自由添加应用菜单，调整顺序，修改名称，是否展示。平台提供不低于15个系统菜单，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显示或隐藏。  90.支持管理员新建左侧菜单，配置名称、图标、打开方式。自建的左侧菜 单内容支持添加单个应用页面、多应用入口、挂接url。挂接的应用可以定义是嵌入式还是新窗口打开。  91.教师空间包括：我的课程、教务管理、考务管理、考试管理、题库管理、 试卷管理、论文管理、答辩管理等功能。  92.学生空间包括：我的课程、新生报到、学生服务、选课、我的考试、我的 成绩、在线缴费、毕业论文等功能。  通用功能  93.收件箱：查收通知；实时、定时发送通知；支持未读提醒。  94.云盘：pc 端与移动端数据互通；支持通过云盘客户端上传超大文件（1G以上），并可断点续传，云盘资源随时随地调取。  95.笔记功能：pc 端撰写笔记支持提供五种类型以上笔记模版，支持笔记协 作功能，可以添加一个或多个协作人，共同编辑笔记。支持笔记点赞、留 言，以及转发至笔记、小组、消息、云盘、通知、通讯录中等。支持笔记 分类管理，设置分享权限。Pc 端与移动端笔记内容同步。  96.小组：设置小组权限、话题、通知、共享资料、聊天群、统计，智能客服 智能解答问题等。支持组员参与讨论、上传下载资料等。  移动端：  97.具备移动客户端，支持 iOS 、 Android、鸿蒙（HarmonyOS 5.0）操作系统，用于手机、Pad 等智能移动终端中，实现在线移动学习。支持学生在移动端进行视频学习，学习时系统自动记录所有学习行为，完成视 频学习任务点后系统自动同步学习记录与PC 端相同。同时将视频学习成绩计算后加入综合成绩中；支持学生的个人信息查询，成绩查询，教学计划查询，选课，毕业 申请等。  98.教务通知和教学通知实时发送，实时接收，并可查看通知阅读状态，已读和未读名单。未读通知一键电话提醒；支持教师通过手机编辑课程、设置任务点、上传资料等；  99.统计：统计学生成绩详情，结果情况；作业完成情况、视频观看情况、访问量、讨论情况。  100.支持手机端发起视频直播，学生可以通过手机观看直播并留言，支持设置直播 视频是否允许回看，支持主播开启美颜和滤镜功能，支持为直播内容点赞，支 持分享到笔记、小组、消息、站内信、课程等。支持分享直播内容到第三方应 用，如微信、qq、邮箱。基于真实身份、课程、读书等学习行为及学生活动的社交互动，包括：小组、 私有笔记、共享笔记、阅读时间等。  支持撰写笔记，笔记可以设置开放或隐私。在学习过程中记录笔记，查看笔记 时可以定位到记录笔记时的学习位置。可以阅读海量电子图书、报纸、期刊、专题等资源，可以订阅到自己的空间， 并进行分类管理；可以对所有精彩的内容进行分享。  AI应用  101.AI教案支持选择章节或者根据文本生成教案，并且支持按照教师所授课的层次和适合的教学风格，形成更加具有个性化的教案。支持选择模版生成教案，对教案中某一段落进行重新生成，并能保留原文本；能针对教案中某一段进行调整优化。同时也支持不选择模版，自定义选择 添加教案板块，生成的教案能直接导出生成 word 文档，支持将生成的教案保存为模版。  102.支持通过输入PPT内容要求，AI智能生成 PPT 大纲，并能在线直接编辑生成的大纲内容，生成的 PPT 可以进行在线编辑修改，支持对大纲进行再次编辑，PPT 模版替换，针对 PPT 内容能进行元素的插入、文字设置、形状设置、背景设置、 图片设置、表格设置和图表设置等。将AI生成的 PPT 上传至课件或者下载；  103.支持AI 出题，可按照课程的知识点或者题目描述材料自动出题。支持多种题型，题型包括选择题、填空题、简答题等，以便满足不同类型考题的需求。针对简答题、论述题等主观题进行作业查重，支持全文比对校外海量资源库中的数据，并能下载查重报告和 AIGC 检测报告；支持AI 论文智慧指导，论文下载功能。满足每届学员每人3 次的免费使用权限。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新生注册学籍后至毕业。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延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提供项目交付报告与项目交付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概要设计书》、《项目详细设计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维护手册》等。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每届新生注册学籍后（合同总金额为结算金额：由投标人根据实际开课使用人数提供结算清单给采购人，在采购人审核确认学生学籍无误后，按照（实际合同单价×系统学生人数）计算金额由投标人开具发票交予采购人；甲方在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投标人技术服务费）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新生入校满1年后（支付结算金额）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学生毕业后（支付结算金额）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

**3.5其他要求**

1.注：本项目报单价，单价限价为249.00元/人，据实结算。 2.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 3.付款条件说明：每届新生注册学籍后（合同总金额为结算金额：由投标人根据实际开课使用人数提供结算清单给采购人，在采购人审核确认学生学籍无误后，按照（实际合同单价×系统学生人数）计算金额由投标人开具发票交予采购人；甲方在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投标人技术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新生入校满1年后（支付结算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学生毕业后（支付结算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如最终实际付款金额大于预算价格，按照预算金额支付，超出部分不在予以支付，但仍需为学生提供服务。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②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2024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4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以上②-③项，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4年12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须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价格表.docx |
| 2 | 投标文件的初步符合性审查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服务期限、服务地点、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约定” 及3.5其他要求中第3条；(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有效期前后不一致等情形可以由评标委员会发起澄清）；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的（本项目单价限价为249元/人）；(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需求理解 | 本项目概述、建设目标、建设原则，投标人是否对延安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及在线教育情况有深入了解，是否明确本项目建设重点，是否能根据过往情况对本次项目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合理有据的分析：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无瑕疵：3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中，针对瑕疵的定义同此处。 | 3.0000 | 主观 | 1需求理解.docx |
| 技术参数 | 技术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等响应程度赋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功能清单及技术要求处所列的参数要求（参数按最末级的序号计）计25分，▲项每项负偏离扣1.5分，其他技术指标每项负偏离扣0.1分；▲项要求需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官网参数截图或、功能截图、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 25.0000 | 客观 | 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
| 系统演示 | 演示必须用线上的真实系统，不得用原型、 PPT 或视频等替代，否则不得分，本项演示最高得 10分，每一条最高得1分，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各投标人演示的各项功能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须安排参与线上演示。 演示时间 ：每个投标人演示开始前的调试准备时间不超过15 分钟，不包含评委提问解答时间。 1、创建门户：支持创建单个或多个网站，自定义网站名称和域名，自定义网站主题颜色，分别设置基础模块的颜色、形状、粗细等自定义样式，设置一个或多个网页背景元素。（满足得1 分 ，否则得0分 。） 2、具有培养方案数据库，通过输入专业名称、院校名称、院系名称等关键词可查找对应人才培养方案，提供的人培方案文件数量不低于2 万条。（满足得1分 ，否则得 0 分 。） 3、网络课程批量设置机制：可以批量设置课程章节开放模式、批量设置课 程学习时间、批量设置课程章节测验、批量设置课程教师权限、批量设置 任务点属性、批量设置是否允许查看课程成绩统计、批量设置解禁或禁言 群聊、批量设置删除章节视频中的题目、设置网络课单位标识、批量设置 视频连播、批量设置是否开启学习监控、批量设置课程通知、批量设置作 业截止时间。（满足得1分，否则得 0分。） 4 、学籍异动类型管理：学校可以自定义添加学籍异动类型，如填写异动类 型名称、设置是否禁用，设置是否新生异动，设置变更项，设置提交信息、 设置申请审核流程、设置审核通过变更信息等。（满足得1分，否则得0分 。） 5 、支持搭建各种毕业生档案，例如录取通知书 、 学籍卡 、毕业生登记表等档案可根据模 版自动生成， 同时可自定义搭建不同样式的模版。 （满足得1分 ，否则得 0 分 。） 6 、支持在 APP 手机端考试过程中，自动识别悬浮窗、翻译软件等作弊方式并强制收卷。（满足得 1分 ，否则得 0 分 。） 7 、学习监控：支持学员进入课程或课程学习过程中进行人脸识别。观看过 程中人脸识别支持设置抓拍时间点，包括视频起始点、视频播放中、视频 暂停时再播放、视频结束时。支持设置定时抓拍或随机抓拍 1 次；抓拍间 隔时间；app 识别或电脑摄像头识别方式；识别失败限制学习；识别失败 次数累计超过设置上限次数，清除学习记录等设置。（满足得 1分 ，否则得 0 分 。） 8 、支持知识点拓展阅读功能，可以根据一个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的 知识树，插入到课程单元中，并自动推送知识点相关的图书、期刊等资料。（满足得 1分 ，否则得 0 分 。） 9 、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互动测验、图片或 PPT、字幕。支持视频的虚拟剪辑。（满足得1分 ，否则得 0 分 。） 10 、具备移动客户端，支持 iOS 、 Android、鸿蒙（HarmonyOS 5.0）操作系统，用于手机、Pad 等智能移动终端中，实现在线移动学习。（满足得1分， 否则得0分 。 ） | 10.0000 | 客观 | 系统演示.docx |
| 系统整体设计方案 |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整体项目建设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总体设计方案、设计原则、设计思想、系统总体技术架构 、技术路线系统安全性设计 、部署方案等 方面进行阐述 ：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无瑕疵：3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 3.0000 | 主观 | 2系统整体设计方案.docx |
| 项目实施计划 | 包括项目进度计划 、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评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无瑕疵：5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 | 5.0000 | 主观 | 3项目实施计划.docx |
| 安全管理 | 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措施，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的管理工作，根据响应情况：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无瑕疵：3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 3.0000 | 主观 | 4安全管理.docx |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及各业务系统设计中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处置策略 及步骤应急处理预案进行评价：应急预案合理完善，具有充足的应急处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无瑕疵：5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 | 5.0000 | 主观 | 5应急预案.docx |
| 质量承诺 | 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方案及承诺，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无瑕疵：4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 4.0000 | 主观 | 6质量承诺.docx |
| 培训方案 |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投标人提供项目的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和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日程安排，内容全面、安排合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无瑕疵：5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 | 5.0000 | 主观 | 7培训方案.docx |
| 服务承诺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至少包括：①服务目标②服务范围③售后服务 承诺④服务响应时间⑤响应质量⑥故障处理机制⑦为保证后期项目的正常运行，在属地设置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团队在接到反馈后30分钟内响应，对于无法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的， 工程师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指导，根据响应情况：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无瑕疵：3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 3.0000 | 主观 | 8服务承诺.docx |
| 安全保障 | 所提供平台具备三级等保备案证明的得2分。 | 2.0000 | 客观 | 9安全保障.docx |
| 业绩 | 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1分，满分2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2.0000 | 客观 | 10业绩.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注： 1、本项目报单价，单价限价为249.00元/人，供应商需填报单价报价，据实结算。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需求理解.docx

详见附件：2系统整体设计方案.docx

详见附件：3项目实施计划.docx

详见附件：4安全管理.docx

详见附件：5应急预案.docx

详见附件：6质量承诺.docx

详见附件：7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8服务承诺.docx

详见附件：9安全保障.docx

详见附件：10业绩.docx

详见附件：系统演示.docx

详见附件：分项价格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